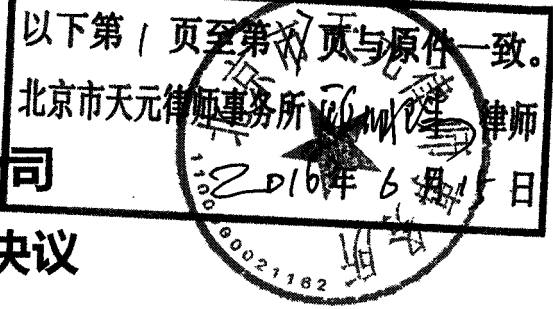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4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4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晓彬主持，并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6 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以及第一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查，公司符合前述法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要求和条件。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数量：不超过 3,334 万股, 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但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6、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7、承销费用：公司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8、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金融社保卡及服务终端生产线技术改造、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9、募集资金总额：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的规定，并结合境内证券市场发行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合理确定募集资金量，具体募集资金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1、决议有效期：公司本次发行的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完成后，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资于下列项目：

(1) 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本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11,053.83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53.83 万元。

(2) 金融社保卡及服务终端生产线技术改造。本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11,497.72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497.72 万元。

(3) 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本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8,221.58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221.58 万元。

(4) 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本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3,400.59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00.59 万元。

(5) 补充营运资金，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

3、同意上述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为确保公司正常发展和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具体事宜待募集资金到账后，由公司依法另行审议。

5、同意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款专用。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相关承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或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2) 授权董事会向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提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3)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等具体事项；

(4) 授权董事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

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具体事项做出调整；

(6)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手续；

(7)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签署、修改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8) 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核准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该等章程草案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核准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工作完成后，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董事会相应修订公司股票上市有关条款并报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后生效。自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生效之日起，现行公司章程自动失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与会非关联董事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于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5 年度，下同）存在的各项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的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由于公司全体 9 名董事与本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直接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董事会召集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

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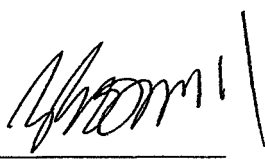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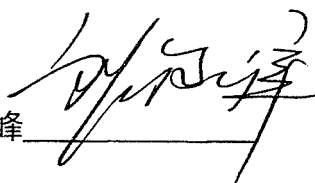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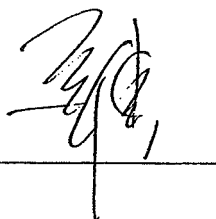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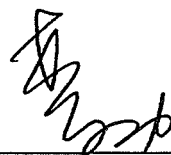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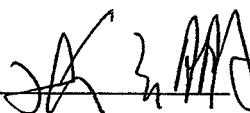
魏晓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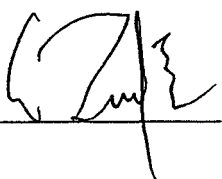
刘峻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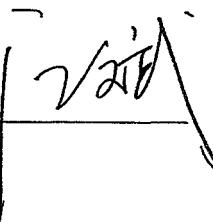
李 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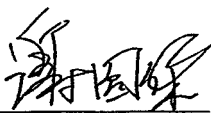
姜 建 

李 力 

张云鹏 

何小维 

江 斌 

谢园保 

签署日期：2016年4月29日

